

# 巨鹿县2026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（1号地）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# 巨鹿县2026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（2号地）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)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（1 号地），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（东：兴源街，西：后塔寺口社区地，南：后塔寺口社区地，北：后塔寺口社区地）的土地，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/亩，0.0000

权属	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
面积 (公顷)	2.6584	2.6584	2.2164	0.4192	0.0228			
面积 (亩)	39.8760	39.8760	33.2460	6.2880	0.3420			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李红岭	1.8256	
2	李振廷	1.7580	
3	李朝峰	1.8566	
4	李朝印	1.6625	
5	李杰辰	1.2582	
6	李朝君	1.8657	
7	李延波	1.9418	
8	李发群	1.8566	
9	李红波	1.5218	
10	李朝岭	1.3689	
11	李建朝	2.1358	
12	李存庆	1.5628	
13	李延周	1.3317	
14	后塔寺口社区	17.9300	
合计		39.8760	

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合计			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李红岭	银花 1.8256 亩、坟墓 3 座	
2	李振廷	银花 1.7580 亩	
合计			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李朝峰	油菜 1.8566 亩	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，再进行施工建设，故不予补偿。
2	李朝印	油菜 1.6625 亩	
3	李杰辰	小麦 1.2582 亩	
4	李朝君	小麦 1.8657 亩	
5	李延波	小麦 1.9418 亩	
6	李发群	小麦 1.8566 亩	

7	李红波	小麦 1.5218 亩	
8	李朝岭	小麦 1.3689 亩	
9	李建朝	小麦 2.1358 亩	
10	李存庆	小麦 1.5628 亩	
11	李延周	小麦 1.3317 亩	
合计		18.3624	

- 注：1. 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，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；  
2. 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，应备注处罚情况；  
3. 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不同的，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  
4.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；  
5. 涉及村集体土地的，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“村集体/村委会”，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；  
6. 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李泽浩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尚硕硕 刘冬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刘冬

2026年4月3日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)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（2 号地）拟征收巨鹿镇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（东：后塔寺口社区地，西：后塔寺口社区地，南：后塔寺口社区地，北：裕泽路）的土地，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/亩，0.0000

权属	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用地
面积（公顷）	0.0083	0.0083			0.0083				
面积（亩）	0.1245	0.1245			0.1245				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李英起	0.1245	
合计		0.1245	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合计			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李英起	杨树、紫叶李树共 0.1245 亩	
合计			

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合计			

- 注：1. 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，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；  
2. 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，应备注处罚情况；  
3. 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不同的，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  
4.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；  
5. 涉及村集体土地的，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“村集体/村委会”，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；  
6. 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李泽浩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 南破破 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 刘子昊

2026年4月3日